

2021 年度

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26 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职能简介 4
- 二、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5
- 三、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5

第四部分 附件 17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2
- 二、收入决算表 42
- 三、支出决算表 42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2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2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2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2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2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2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2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2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2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2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2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职能简介

（一）主要职能。

1、政治建设职能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加强党性修养，发挥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加强纪律及作风建设，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

2、审判职能

依据宪法和相关法律规定开展审判工作，化解矛盾，解决纠纷，努力提高审判质效，全面推动依法治国；充分发挥司法审判职能，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优质的司法服务和有力司法保障，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要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注重发挥院庭长监督管理职能，建立长效工作机制，营造安全稳定社会环境。

3、执行职能

依法开展执行工作，依靠现场查控及网络查控等多种手段，开展执行工作，惩戒失信、制裁拒不执行行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4、普法教育职能

加强普法教育，提高公民法律意识，是实现依法治国的重要途径，也是建设平安江油的重要举措。

二、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1 年江油市人民法院共计受理各类案件 13778 件，审结各类案件 9711 件，执结案件 4067 件。收取诉讼费 1188.46 万元，罚没收入 1001.3 万元。

三、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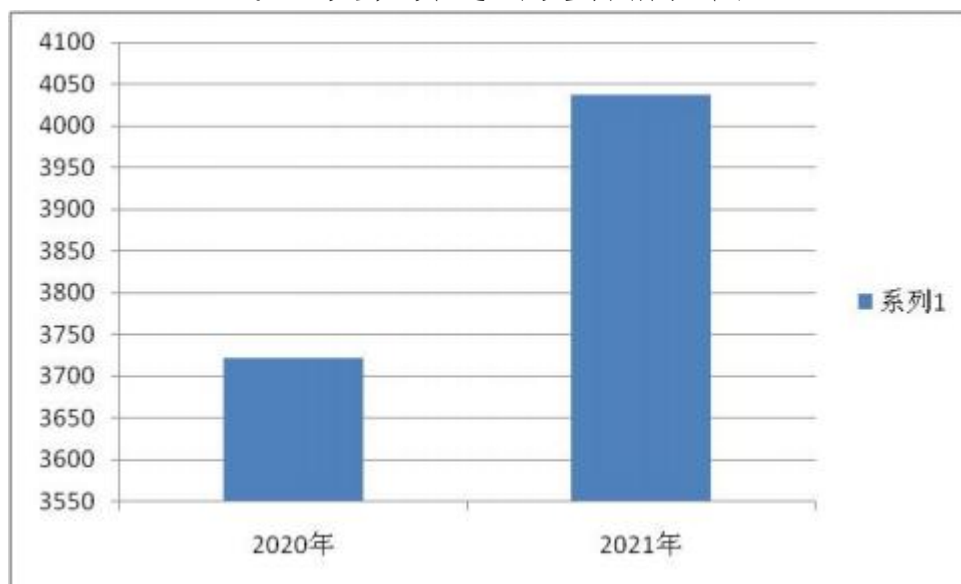
江油市人民法院属于江油市财政局一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1个，其中，行政机构1个，参照公务员管理法管理的事业机构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4037.02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15.2 万元，增长 8.47%。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经费调标，同时，2021 年度司改绩效考核完成，于本年度发放司改绩效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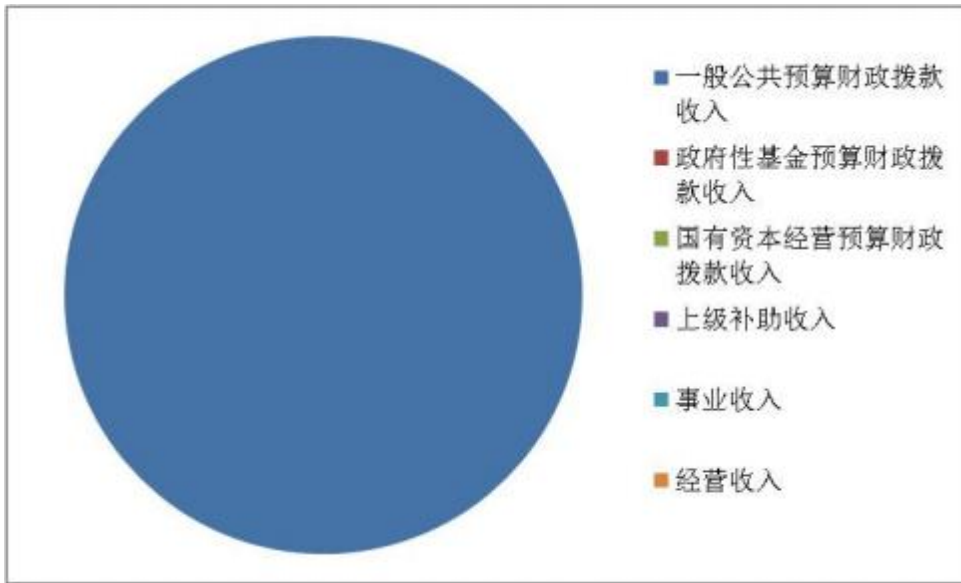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4037.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37.02 万元，占 100%；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无上级补助收入；无事业收入；无经营收入；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无其他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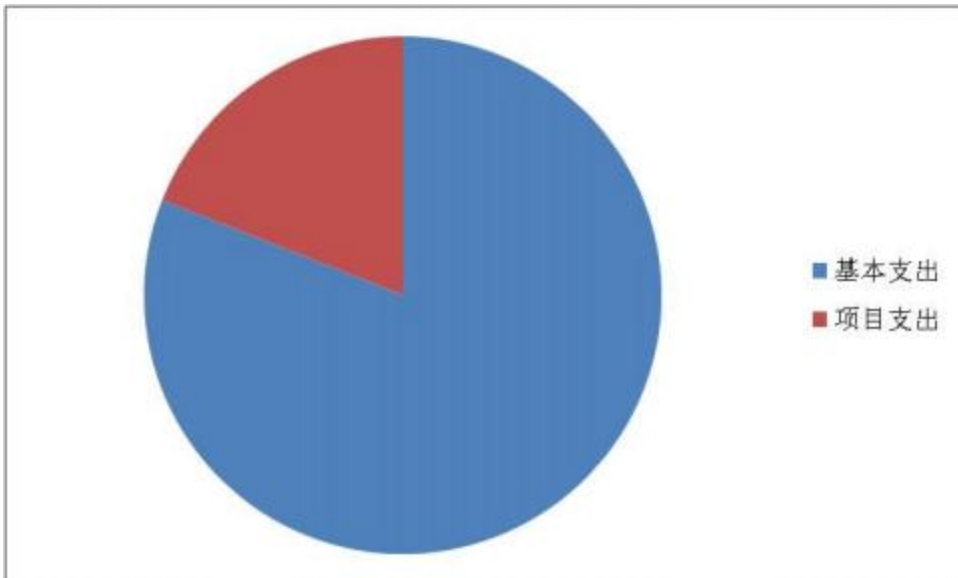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4007.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44.94 万元，占 80.98%；项目支出 762.08 万元，占 19.02%；无上缴上级支出；无经营支出；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决算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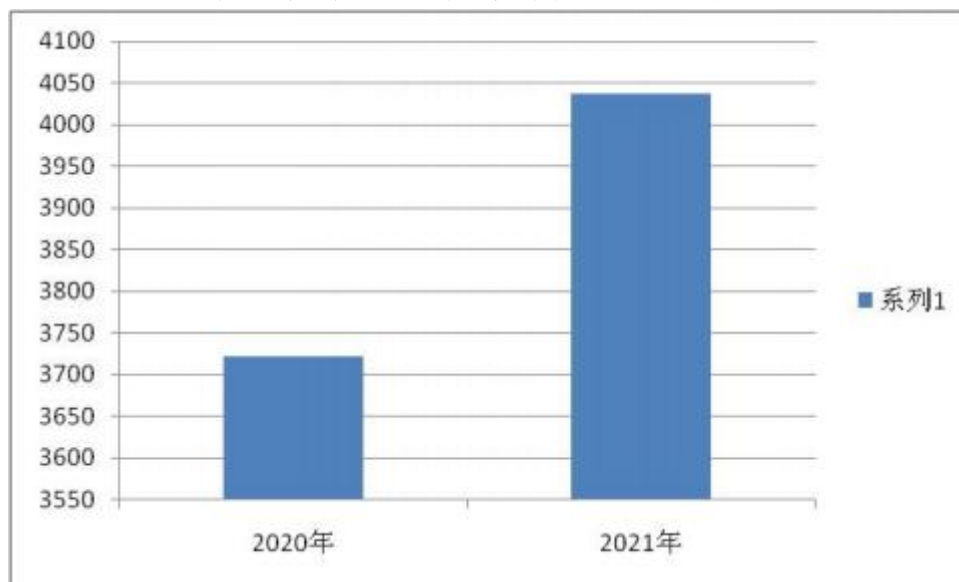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4037.02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

收、支总计各增加 315.2 万元，增长 8.47%。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经费调标，同时，2021 年度司改绩效考核完成，于本年度发放司改绩效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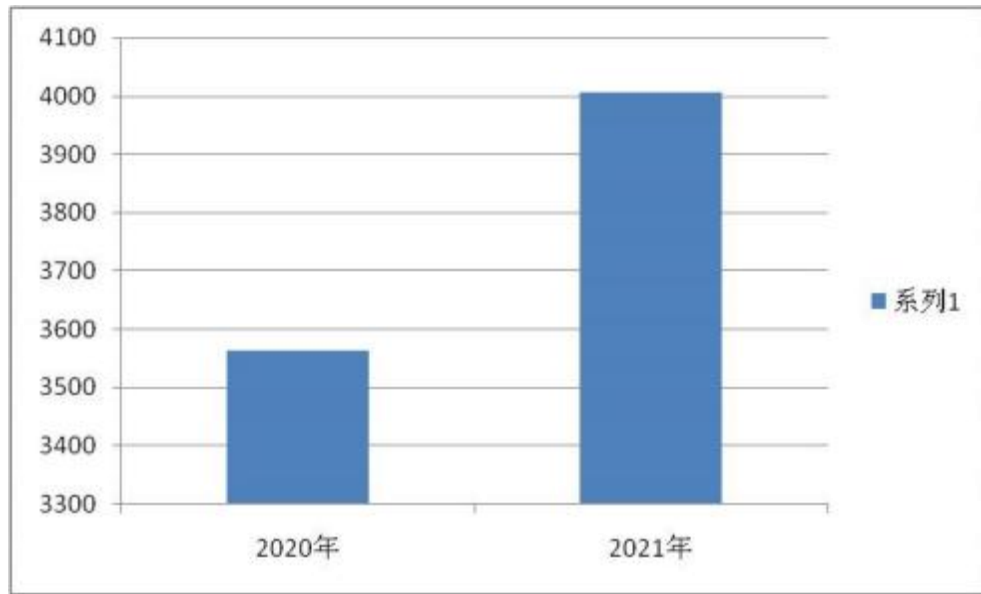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007.02 万元，占本年度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43.96 万元，增长 12.46%。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调标后，人员支出相应增加；同时，2021 年度司改绩效在本年度完成发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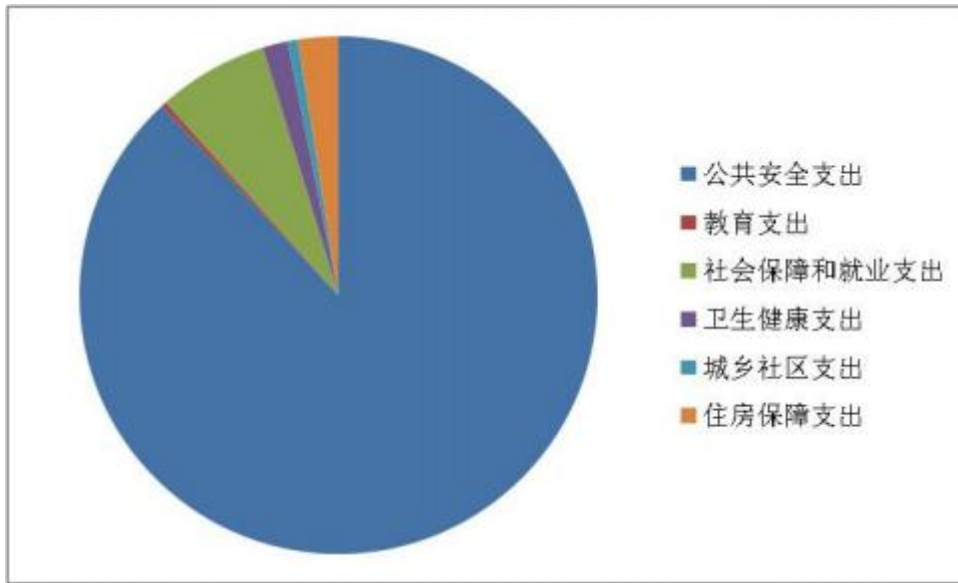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007.0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3528.06 万元，占 88.05%；教育支出 13.24 万元，占 0.3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6.44 万元，占 6.9%；卫生健康支出 62.62 万元，占 1.56%；城乡社区支出 25.53 万元，占 0.64%；住房保障支出 101.13 万元，占 2.5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4007.2 万元，完成预算 99.35%。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法院—行政运行：支出决算为 2765.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公共安全支出—法院—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决算为 752.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公共安全支出—法院—其他法院支出：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 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涉及政府采购，相关流程在 2022 年实施。

4. 教育支出—进修及培训—培训支出：支出决算为 13.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行政单

位离退休：支出决算为 134.9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支出决算为 141.5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决算为 62.6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城乡社区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支出决算为 25.5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支出决算为 101.1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086.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757.8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 328.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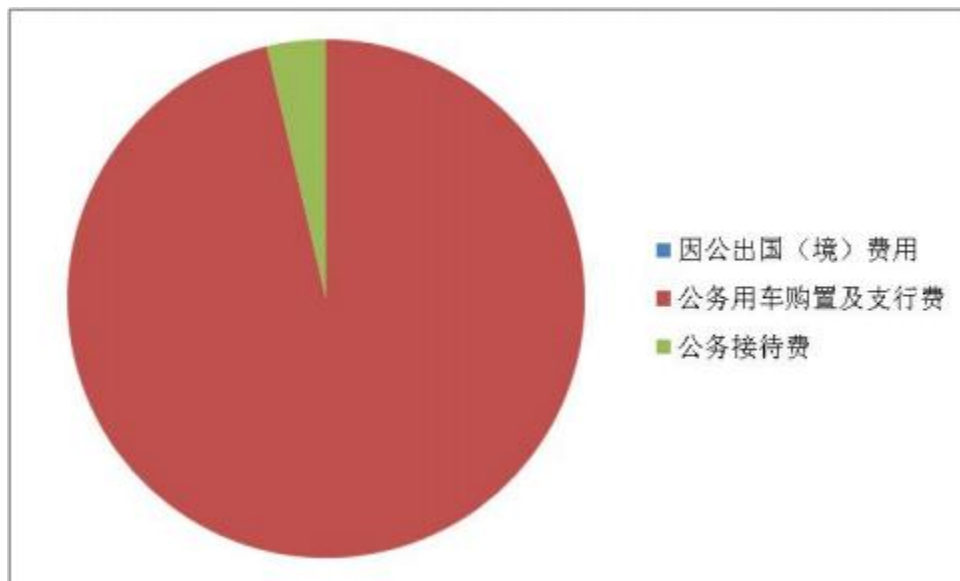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72.86万元，完成预算99.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加强对“三公”经费的管理，严格控制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70.17万元，占96.3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69万元，占3.69%。具体情况如下：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无因公出国（境）经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0.17万元，完成预算99.9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121.17万元，下降63.32%。主要原因是2020年进行了车辆

购置，2021年无此项支出，故经费支出相应下降。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70.17 万元。主要用于审判、执行及日常公务活动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69 万元，完成预算 99.6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 2020 年持平。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69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及兄弟法院、本级各部门来本院开展工作开支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59 批次，406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2.69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人大、政协工作调研、上级法院工作检查、兄弟法院学习交流等。

无外事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江油市人民法院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江油市人民法院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江油市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28.73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28.91 万元，增长 9.64%。主要原因是培训费年度预算比上年有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因政府采购未在当年完成财评流程，故未进行政府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江油市人民法院共有车辆22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无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1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法院党建学习经费”、“学习考察调研经费”、“法院安保及物业费用”、“法院案件陪审经费”、“法院2021年大换装经费”、“法院机关运行经费”、“法院2021年度保障经费”共9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对9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9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2021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年江油市人民法院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含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2、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公共安全—法院—行政运行：指法院各类基本支出。

4、公共安全—法院—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指法院各类项目支出。

5、公共安全—法院—其他法院支出：指上述科目以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6、教育支出—进修及培训—培训支出：指法院用于干警培训的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指法院开支的离休经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法院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医疗保障—行政单位医疗：指法院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经费。

10、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4、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法院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2021年江油市人民法院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我院属于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为一级预算单位级次，下未设二级单位。院机关含政治部（督查室）、综合办公室、司法行政装备办公室、刑事审判庭（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家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共10个内设机构和机关党委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两个部门；另设雁门、二郎庙、小溪坝、双河、三合、彰明、武都、青莲8个人民法庭。

（二）机构职能。

1. 政治建设职能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加强党性修养，发挥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加强纪律及作风建设，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

2. 审判职能

依据宪法和相关法律规定开展审判工作，化解矛盾，解决纠纷，努力提高审判质效，全面推动依法治国；充分发挥司法审判职能，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优质的司法服务和有力司法保障，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要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

注重发挥院庭长监督管理职能，建立长效工作机制，营造安全稳定社会环境。

3. 执行职能

依法开展执行工作，依靠现场查控及网络查控等多种手段，开展执行工作，惩戒失信、制裁拒不执行行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4. 普法教育职能

加强普法教育，提高公民法律意识，是实现依法治国的重要途径，也是建设平安江油的重要举措。

（三）人员概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院人员基本情况为在职干警 116 人，其中政法专项编制年末在岗人员 114 人；工勤编制年末在岗人员 2 人；离休人员 1 人。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相比，政法专项编制不变，退休 4 人，调出 3 人；行政工勤编制不变，退休 1 人；2021 年退休人员由社保统一管理。2021 年末我院实有临聘人员 78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额为 4037.02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4037.02 万元，上年度结转款项 0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额 4007.02 万元。

其中按功能分类，公共安全支出 3528.06 万元、教育支出 13.2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6.44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2.6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5.53 万元及住房保障支出 101.13 万元；按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3244.94 万元，项目支出 762.08 万元；按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2757.87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1082.58 万元，个人及家庭补助支出 158.34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8.23 万元。

四、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1-1-1. 编制完整： 自评得分： 3.00；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2021 年度我院每一项资金来源的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编制。

1-1-2. 目标制定： 自评得分： 5.00；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2021 年度我院单位内部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到股室并安排专人负责，院党组研究决定 2021 年部门预算项目及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绩效指标细化量化。

1-1-3. 编制准确： 自评得分： 8.88；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2021 年度我院预算编制较科学合理，全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调剂金额 10 万元，年初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金额 762.08 万元， 自评得分 8 分。

$(1-10/762.08) * 9=8.88$

1-1-4. 支出规范： 自评得分： 4.00；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预算执行支出规范：2021 年度我院严格贯彻落实预算执行管理规定，不存在违规发放工资、奖金、津补贴现象；分配专项资金严格履行集体决策程序，自评 4 分。

1-1-5. 支出控制： 自评得分：2.00；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2021 年度我院公用经费年初预算为 253.42 万元，决算数为 328.73 万元，指标偏差在 20%——40%之间， 自评得分 2 分。

1-1-6. 动态调整： 自评得分：8.73；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2021 年度我院将绩效监控和中期评估结果运用到部门预算调整中，年末预算收回金额为 118 万元， 自评得分为 $(1-118/4037.01) * 9=8.73$ 。

1-1-7. 预算完成： 自评得分：8.37；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我院 2021 年度项目预算为 910.08 万元，2021 年 12 月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762.08 万元，进度为 83.74%， 自评得分 8.37 分。

1-1-8. 目标完成： 自评得分：2.70；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2021 年按项目完成数量指标为核心，以 2021 年 1-9 月绩效运行监控为依据，我院达到预期值得数量指标个数为 5 个，全部指标个数为 11 个，合计自评得分 2.7 分。

1-1-9. 违规记录： 自评得分：2.00；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依据上一年巡视（察）、审计、财务监督检查结果，未发现我院在预算管理、财务收支等方面

存在违纪违规问题，自评得 2 分。

（二）综合管理情况

2-1-1. 政策执行： 自评得分： 2.00；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 2021 年度我院严格按照规定项目、标准、征收方式执收诉讼费及一般罚没收入， 自评得分 2 分。

2-1-2. 及时更新： 自评得分： 2.00；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 我院按照规定在收费场所对外及时公示征收的收费项目名称、设立依据、收费标准、征收程序及法律责任等， 自评得分 2 分。

2-1-3. 收入解缴： 自评得分： 4.00；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 2021 年度我院全年实现诉讼费收入 1188.46 万元，一般罚没收入 1001.3 万元，均及时足额缴入国库， 自评得分 4 分。

2-1-3. 预算管理： 自评得分： 4.00；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 2021 年度我院将应纳入政府采购的事项，均在年初部门预算中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年度中未发生无预算、超预算采购的情况， 自评得分 4 分。

2-1-4. 采购实施： 自评得分： 4.00；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 我院政府采购事项方式、程序合规，未存在拆分项目预算规避政府采购或公开招标的情况， 自评得分 4 分。

2-1-5. 配置使用管理： 自评得分： 4.00；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 我院将所有国有资产均纳入系统管理，

将资产变动情况及时录入系统，自评得分 4 分。

2-1-6. 收益核算： 自评得分： 2.00；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 我院处置资产按照程序报批，处置收益及时上交财政， 自评得 2 分。

2-1-7. 制度建设： 自评得分： 3.00；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 2021 年度我院继续完善了《江油市人民法院“三重一大”制度实施细则》，《江油市人民法院差旅费管理暂行办法》、《江油市人民法院经费管理办法》、《江油市人民法院督察督办工作规定（试行）》、《江油市人民法院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等一系列内控制度并根据财经法规及实际工作需要及时更新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自评得分 3 分。

2-1-8. 制度执行： 自评得分： 3.00；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 2021 年度我院严格按照按照“分事分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要求落实不相容岗位分离和定期轮岗等内部权力制衡基本举措并建立重大事项议事决策机制，且建立有决策权、管理权、执行权和监督权“四权分离”，自评得分 3 分。

2-1-9. 预算编制执行： 自评得分： 3.00；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 2021 年度我院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年初部门预算编制较上年实现“零增长”且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数未突破年初预算数，自评得分 3 分。

（二）结果应用情况。

3-1-1. 预算公开： 自评得分： 2.00；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 2021 年度我院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及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按照要求及时随同部门决算向社会公开， 自评的 2 分。

3-1-2. 决算公开： 自评得分： 2.00；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 2021 年度我院部门整体绩效自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按照要求及时随同部门决算向社会公开， 自评的 2 分。

3-1-2. 结果整改： 自评得分： 3.00；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 我院及时将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反馈应用于 2021 年度预算编制， 自评得分 3 分。

3-1-3. 应用反馈： 自评得分： 3.00；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 2021 年度我院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分及时反馈运用绩效结果报告并积极将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 2022 年度预算编制， 自评得分 3 分。

（三） 自评质量

我院较好地完成了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 并将相关结果运用到 2022 年部门预算的编制中， 达到了预期效果。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 年我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查自评结果良好， 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 项目支出保障了重点工作的开展， 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二）存在问题。

预算编制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设定有待更科学。

（三）改进建议。

一是加强预算编制，使预算更加科学、合理。

二是加强项目绩效目标审核，突出重点。三是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江油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政策（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绩效目标情况

2021 年度我院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纵深推进“六个实质化”，全面加强审执工作和队伍建设，努力为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贡献法院力量。全年受理案件 13778 件，审执结 13566 件，结案率 98.46%，同比分别上升 14.14%和 13.77%。

（二）资金安排情况

1. 总体资金安排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额为 4037.01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 2021 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情况

2021 年，下达我院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308 万元。其中：办案业务经费 275 万元，扫黑除恶经费 3 万元以及业务装备经费 30 万元。

3. 2021 年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情况

2021 年，下达我院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46 万元（含 2020 年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0 万元）。

4. 本级项目资金下达情况

2020 年，下达我院本级项目资金 438.08 万元。其中：党建经费 5 万元，学习考察调研经费 5 万元，案件陪审经费 11 万元，安保及物业费用 25 万元，2021 年大换装经费 42.08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经费 150 万元以及法院保障经费（非税对应安排）200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预算执行进度情况分析

2021 年江油市人民法院预算资金执行情况表（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行次	年初预算数	1-6 月执行数	1-9 月执行数	1-11 月执行数	决算数
中央及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	308	117.72	187.92	240.64	278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	46	7.31	19.06	26.35	46
党建经费	3	5	3.93	5	5	5
学习考察经费	4	5	0.58	1.52	4.09	5
案件陪审经费	5	11	0	0	0	11
安保物业费	6	25	14.3	25	25	25
2021 年大换装经费	7	42.08	42.08	42.08	42.08	42.08

机关运行经费	8	150	42.84	69.83	109.41	150
法院保障经费	9	200	10.38	32.29	95.22	200
本年合计	10	792.08	239.14	382.7	547.79	762.08

如上表所列：(1)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行 1）全年预算 308 万元，截至 2021 年底执行完成 278 万元，剩余 30 万元为业务装备经费，按惯例在 2022 年执行；(2)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行 2）年初预算 46 万元，截至 2021 年底执行完成 46 万元；(3) 本级项目预算（行 3-9）全年预算 438.08 万元，截至 2021 年底全部执行完毕。总的来看，1-11 月预算资金执行进度总体较慢，产生问题的主要原因是 1-11 月项目尚未实施完毕，达不到支付条件。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2021 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1 年，下达我院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308 万元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46 万元。其中：办案业务经费 324 万元全部用于案件审执工作，且全部执行完毕，剩余的 30 万元属于业务装备经费，按惯例在 2021 年内实施完成。

2. 本级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1 年，预算下达党建经费 5 万元，学习考察经费 5 万元，案件陪审经费 11 万元，安保及物业服务费用 25 万元，2021

年大换装经费 42.08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 150 万元，法院保障经费 200 万元。用于党建、学习考察、案件陪审、安保物业等经费开支，且全部执行完毕。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

2021 年，全年下达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 278 万元，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46 万元以及法院保障经费 200 万元，我院全年审执工作正常开展，共受理案件 13778 件，审执结 13566 件，结案率 98.46%。

2021 年，下达我院扫黑除恶专项经费 3 万元，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审结开设赌场、寻衅滋事等九类案件 33 件 82 人，推动社会治安整体形势持续向好。

2021 年，下达我院党建活动经费 5 万元，用于组织干警到王右木纪念馆、青林口红军桥、西山烈士陵园、红军文物陈列馆，5·12 汶川特大地震博物馆、原 857 厂旧址、绵阳市博物馆参观，开展“学习百年党史筑牢政治忠诚”“清明祭英烈”等主题党日活动及干警集中下乡扶贫工作 12 次，购买党史学习资料，接受红色教育，传承红色基因。

2021 年，下达我院学习考察调研经费 5 万元，用于组织干警上挂学习，学习射洪法院审判辅助事务外包工作，到平武法院交流学习信息化工作，调研考察干部等项目支出，学习先进经验及工作方法，促进审执工作高效开展。

2021 年，下达案件陪审经费 11 万元，用于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 1700 件，确保公民依法参与审判，促进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力。

2021 年，下达安保及物业费用 25 万元，用于法院机关审判办公楼和 8 个人民法庭安保及物管，确保审执工作正常开展。

2021 年，下达大换装经费 42.08 万元，用于为法院员额法官及司法辅助人员购置服装，确保规范统一着装，提升司法公信力。

2021 年，下达机关运行经费 150 万元，全年完成罚没收入 1001.3 万元，且已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2. 质量指标

2021 年全年下达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 278 万元、省级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 46 万元以及法院保障经费 200 万元，较好地保障了我院审执工作顺利开展，2020 年末我院结案率达到 98.46%。

3. 时效指标

2021 年，除中央及省级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经费需在 2021 年度完成外，其余办案业务经费及本级项目均在当年全部完成。

4.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审执工作顺利开展，依法化解民商事纠纷，较好的保障人民权益，维护司法工作，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通过依法惩治刑事犯罪，加强扫黑除恶力度，惩治罪犯，保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通过以人民陪审员形式参与案件审理，有效保障公民参加审判活动，促进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

5. 满意度指标

专项资金下达和正确使用，确保了法院审判执行及党建、学习交流等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促进了法院干警素质素能建设，提高了审执质效，提升了司法公信力，受到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好评。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 1-11 月预算资金执行进度缓慢

从项目资金执行进度表中可以看出，1-11 月预算资金执行进度总体较慢，产生问题的主要原因是 1-11 月项目尚未实施完毕，达不到支付条件。

2. 业务装备经费年内未执行完毕

2021 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未在本年度内执行完毕，主要原因是业务装备经费下达时间晚，业务装备计划制定、报批、审核等程序时间跨度长、审批流程慢，且需通过政府采购完成。

（二）下一步工作措施

1. 加强项目执行进度管理，优化项目实施方案，做到提前谋划、合理安排、督促实施。

2. 建议完善业务装备经费管理和使用机制。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项目自评，查找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倒逼我们探究有效解决方法，把自评结果应用于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制以及项目绩效工作开展各方面和全过程，并主动及时公开项目自评结果。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

1. 江油市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 江油市人民法院保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3. 江油市人民法院2021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4. 江油市人民法院2021年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5. 江油市人民法院学习考察调研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6. 江油市人民法院安保及物业费经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7. 江油市人民法院党建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8. 江油市人民法院大换装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9. 江油市人民法院案件陪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江油市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江油市财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江油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50	150		100%
		其中: 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150	150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用于弥补办案经费不足	30	3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普法教育, 提升公民法律意识	优	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江油市人民法院保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法院保障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江油市财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江油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100%

		其中：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200	200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司法警察执法规范性建设，全面提升司法警察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和司法警察警务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执法、推动建设司法警察执法规范化建设长效机制。提高刑事审判保障水平。			用于司法警察执法规范性建设，全面提升司法警察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和司法警察警务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执法、推动建设司法警察执法规范化建设长效机制。提高刑事审判保障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办理各类案件 12071, 审执结 11924 件	30	3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	2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惩治刑事犯罪，加强“扫黑除恶”力度	10	10	
			依法化解民商事纠纷，进一步推动“诉源治理”	10	10	
			监督支持依法行政，推动“切实解决执行难”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江油市人民法院干警满意度≥96%	10	10		
		社会公众满意度≥96%	10	10		

江油市人民法院 2021 年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1 年中央及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江油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426	288	6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26	288	68%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体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提高办案业务经费使用效率，确保审执工作正常开展；完成2020年业务装备采购，提高办案效率。		办案业务经费在2021年使用完毕并较好地保障了审执工作的正常开展；2020年业务装备采购因新增财评环节未能及时完成。			
绩 效 指 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指 标 值	全 年 实 际 完 成 值	未 完 成 原 因 和 改 进 措 施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2021年诉讼案件结案数量（件）	6000	7685	
			当年受理执行案件数量（件）	3500	6000	
			当年执结执行案件数量（件）	3000	5882	
			法官人均案件结案数（件）	200	235.1	
			长期未结案案件化解率（%）	60%	79.41%	
			当年培训人次	5	9	
			办案及业务用房维修面积（平方米）	1000平方米	1236平方米	
			使用业务装备经费购买的设备数量（台/套）	2套	0套	
		质 量 指 标	利用转移支付资金实施的专项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均衡结案度（%）	≥65%	79%	
			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执结率（%）	≥85%	98.03%	
			案件改发率（%）	≤1.5%	0.59%	
		时 效 指 标	数量指标完成时限	2021.12.31	2021.12.31	
	案件办结率（%）		≥85%	98.49		
	提升案件审判时效		平均办案时间≤60天	36.71		
	效 益 指 标	经 济 效 益	提升办案条件及环境，提高办案效率	案件同比审执结率≥5%	案件同比审执结率≥13.7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判息诉率(%)	≥85%	95.69%	
说明	无					

江油法院 2021 年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2021 年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主管部门		江油市财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江油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6	46	100%	
	其中:中央、省补助		46	46	100%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司法警察执法规范性建设,全面提升司法警察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和司法警察警务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执法、推动建设司法警察执法规范化建设长效机制。提高刑事审判保障水平。			用于司法警察执法规范性建设,全面提升司法警察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和司法警察警务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执法、推动建设司法警察执法规范化建设长效机制。提高刑事审判保障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办理各类案件 12071,审执结 11924 件	30	3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	20	2020 年装备计划按惯例需在 2021 年完成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惩治刑事犯罪,加强“扫黑除恶”力度	10	10	
			依法化解民商事纠纷,进一步推动“诉源治理”	10	10	
			监督支持依法行政,推动“切实解决执行难”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江油市人民法院干警满意度≥96%	10	10		
		社会群众满意度≥96%	10	10		

说明	无
----	---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江油市人民法院学习考察调研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学习考察调研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江油市财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江油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	5		100%
		其中: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5	5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为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为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用于外出学习、考察、调研，学习先进工作经验	30	3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成本指标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强化干警职业操守和为民情怀。	优	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审判工作持续开展	优	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江油市人民法院干警满意度	≥90%	≥90%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	---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江油市人民法院安保及物业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安保及物业费用				
项目主管部门		江油市财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江油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5	25	100%
		其中：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25	25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支付安保及物业费用，加强对法院审判大楼及 8 个派出法庭环境保洁、巡逻、检查，确保法院审判工作的正常秩序，确保法院及周边环境安全有序，消除隐患。			用于支付安保及物业费用，加强对法院审判大楼及 8 个派出法庭环境保洁、巡逻、检查，确保法院审判工作的正常秩序，确保法院及周边环境安全有序，消除隐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法院提供安全保卫及物业管理服务	1 项	1 项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法院办公审判大楼安保物业费用	25 万元	25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消除安全隐患，为审判工作正常开展提供良好的保障	优	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江油市人民法院党建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党建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江油市财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江油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	5	100%	
		其中：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5	5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绵阳市委七届五次、六次全会和市委十三届四次、五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紧紧围绕法院审判中心工作，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组织体系建设为重点，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实施基层党建“3+2”书记项目，统筹融合业务党务队伍建设，推动法院党员干部在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绵阳市委决策部署和市委中心工作中干在实处走在前列，积极推动“创新江油、开放江油、幸福江油、大美江油”的建设。</p>		<p>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绵阳市委七届五次、六次全会和市委十三届四次、五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紧紧围绕法院审判中心工作，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组织体系建设为重点，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实施基层党建“3+2”书记项目，统筹融合业务党务队伍建设，推动法院党员干部在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绵阳市委决策部署和市委中心工作中干在实处走在前列，积极推动“创新江油、开放江油、幸福江油、大美江油”的建设。</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党组织活动室，开展党建活动	30	3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加强对党建工作的促进作用	优	优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统计党员及群众对党组织的满意度 ≥ 98%	≥90%	≥90%		

说明	无
----	---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江油法院 2021 年大换装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2021 年大换装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江油市财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江油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2.08	42.08		100%
		其中：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42.08	42.08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司法警察执法规范性建设，全面提升司法警察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和司法警察警务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执法、推动建设司法警察执法规范化建设长效机制。提高刑事审判保障水平。			用于司法警察执法规范性建设，全面提升司法警察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和司法警察警务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执法、推动建设司法警察执法规范化建设长效机制。提高刑事审判保障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办理各类案件	≥11000 件	≥13778 件	
			全年审执结案件	≥11000 件	≥13566 件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办案业务经费				
		业务装备经费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惩治刑事犯罪，加强“扫黑除恶”力度	优	优	
			依法化解民商事纠纷，进一步推动“诉源治理”	优	优	
			监督支持依法行政，推动“切实解决执行难”	优	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	服务对象	江油市人民法院干警满意度	≥90%	≥90%		

	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江油市人民法院案件陪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案件陪审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江油市财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江油市人民法院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		11	100%	
	其中: 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11		11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陪审员陪审案件补助，保障公民依法参加审判活动，促进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			用于陪审员陪审案件补助，保障公民依法参加审判活动，促进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完成陪审案件 1100 人次	≥1100	≥1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陪审员参陪案件，按照 100 元/件给与补助	100 元/件	100 元/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陪审员对案件陪审工作，提升公民法律意识	优	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统计陪审员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